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

文件

肃民发〔2023〕70号

肃南县民政局 肃南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城乡居民
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》（张政发〔2021〕60号）和《肃南县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》（肃政发〔2022〕4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资金 351500 元，其中城市居民临时救助资金 76700 元，农牧村居民临时救助资金 274800 元（见附表），资金将通过惠民资金发放管理系统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一卡通账户。

附件：肃南县 2023 年第四批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资金分配表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29日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3年5月29日印发